

票券金融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	(三)資本適足性之查核	(三)資本適足性之查核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1 條。 2.本會 95.9.11 金管銀(四)字 第 09540005980 號令「票 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計算方法」。 3.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 「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 性管理辦法」。 4.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1 號令修正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 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 說明及表格」。 3.115.4.23 金管銀法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 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11502708455 號令修正「票</u> <u>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u> <u>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u> <u>格」。</u> 4.115.4.23 金管銀法字第 <u>11502708451 號令修正「票</u> <u>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u> <u>辦法」。</u>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10	(10)辦理融資租賃業授信自律規範		本會 11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401538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融資租賃業授信自律規範	配合公會訂定規範，新增查核事項
4.5.10.1	①對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金融機構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公司之授信，應覈實辦理徵授信審核，了解客戶之營運模式、業務種類，評估資金用途及授信額度之合理性，並應定期追蹤資金實際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			
4.5.10.2	②對融資租賃公司新承作或到期續約之授信，資金用途如為該等公司對不動產業之相關資金融通，票券金融公司應了解融資租賃公司對於不動產業之相關資金融通之風險控管機制，揭示於徵授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資料；並要求融資租賃公司辦理該等資金融通時，應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及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資金用途屬對不動產業之相關資金融通部分，併計入不動產業授信限額控管。</u>			
4.5.10.3	<u>③對融資租賃公司之其他授信，應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切結或承諾資金不得流用至不動產業相關資金融通，並約定如發現有違反切結或承諾時之處理方式。</u>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 (共 5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	(2)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2)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1.15	(15)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15)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之1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	修正理由同上
1.1.16	(16)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董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發現票券金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16)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董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發現票券金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所屬票券金融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所屬票券金融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1條	
1.5.1	(1)應訂定內部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1)應訂定內部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修正理由同上
1.6	6.檢舉制度	6.檢舉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2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	修正理由同上
1.6.1	(1)是否建立檢舉制度；是否於總機構指定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	(1)是否建立檢舉制度；是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受理及調查；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	受理及調查；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		
2.2.1	(1)庫房鑰匙及密碼是否由不同人員保管？是否會同開庫及關庫？營業時間進出庫房是否實施門禁管理？	(1)庫房鑰匙及密碼是否由不同人員保管？是否會同開庫及關庫？營業時間進出庫房是否實施門禁管理？	1.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款第2目 2.財政部86.1.22台財融字第86601348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第1點第2項第4款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法令規章
2.2.2	(2)庫房內外是否裝置自動錄影監視器？錄影帶內容是否清晰並保存一定期限？	(2)庫房內外是否裝置自動錄影監視器？錄影帶內容是否清晰並保存一定期限？	1.財政部86.1.22台財融字第86601348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第1點第1項第3款 2.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第6、7款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法令規章
2.4.6	(6) 徵、授信人員每年是否至少進修三小時永續金融相關訓練課程？	(5)徵、授信人員每年是否至少進修三小時永續金融相關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7條	修正查核事項之項次
2.20.6	(6)是否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納入下列事項：	(6)是否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納入下列事項：	本會銀行局 113.8.5 銀局（合）字第 1130220584 號	增加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函	
2.20.6.1	①對於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升級陳報機制，並確認申訴態樣之根本原因，適時提出因應作為。	①對於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升級陳報機制，並確認申訴態樣之根本原因，適時提出因應作為。		增加項目編號
2.20.6.2	②指定專責部門或人員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並提升督導層級至副總經理。	②指定專責部門或人員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並提升督導層級至副總經理。		增加項目編號
2.20.6.3	③明定受理爭議案件之回應方式，並提供金融消費者查詢爭議案件處理進度之管道。	③明定受理爭議案件之回應方式，並提供金融消費者查詢爭議案件處理進度之管道。		增加項目編號
2.21.1	(1)辦理授信限額控管，是否有歸類錯誤或實際應歸屬不動產業者未予歸入不動產業授信？是否依規定納入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使用係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1)辦理授信限額控管，是否有歸類錯誤或實際應歸屬不動產業者未予歸入不動產業授信？是否依規定納入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使用係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本會 110.1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2 號令	增加項目編號
2.21.2	(2)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是否確實評估土地開發興建計畫合理性及建案開發期程？	(2)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是否確實評估土地開發興建計畫合理性及建案開發期程？		增加項目編號
2.21.3	(3)對授信戶所提供徵信資料，是否檢視其真實性及合理性？是否調查聯保人是否	(3)對授信戶所提供徵信資料，是否檢視其真實性及合理性？是否調查聯保人是否有		增加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有其他財產?	其他財產?		
2.21.4	(4)辦理不動產擔保品之鑑估，是否參考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例最近成交價格?或對鑑估單價高於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例之成交價或實價登錄價格，是否分析差異原因並說明採較高鑑估價格之理由?或短期內對相似擔保品之鑑估單價差異大者，是否有合理說明?	(4)辦理不動產擔保品之鑑估，是否參考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例最近成交價格?或對鑑估單價高於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例之成交價或實價登錄價格，是否分析差異原因並說明採較高鑑估價格之理由?或短期內對相似擔保品之鑑估單價差異大者，是否有合理說明?		增加項目編號
2.21.5	(5)辦理建商餘屋擔保授信，於授信額度屆期辦理續約時，對所徵擔保品均未售出，是否降低授信風險之機制(如提高利率或降低貸款成數等)?	(5)辦理建商餘屋擔保授信，於授信額度屆期辦理續約時，對所徵擔保品均未售出，是否降低授信風險之機制(如提高利率或降低貸款成數等)?		增加項目編號
2.21.6	(6)對洽徵大量大樓地下室停車位為擔保品，是否分析擔保品所在區域對停車位之需求及評估停車位未搭配房屋單獨出售之難易程度?	(6)對洽徵大量大樓地下室停車位為擔保品，是否分析擔保品所在區域對停車位之需求及評估停車位未搭配房屋單獨出售之難易程度?		增加項目編號
2.21.7	(7)對以提供餘屋為擔保品申貸營運週轉金借款案件，授信戶近年無營業收入，且連年虧損，是否評估餘屋所在區域市	(7)對以提供餘屋為擔保品申貸營運週轉金借款案件，授信戶近年無營業收入，且連年虧損，是否評估餘屋所在區域市場性		增加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場性及擔保品未來處分難易程度，並分析餘屋未來去化速度？	及擔保品未來處分難易程度，並分析餘屋未來去化速度？		
4.1.1	(1)內部稽核單位應隸屬董事會，獨立執行稽核業務，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1)內部稽核單位應隸屬董事會，獨立執行稽核業務，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7條第1項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1.2	(2)票券金融公司應 <u>建立總稽核制</u> ，綜理稽核業務。 <u>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票券商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u> ，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2)票券金融公司應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7條第2項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1.3	(3)票券金融公司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 <u>規章</u> 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 <u>內部稽核人員</u> ，	(3)票券金融公司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u>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9條</u>	
4.1.4	<u>(4)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u>	<u>(4)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後辦理。</u>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第5項</u>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7條第7項</u>	修正理由同上
4.1.5	<u>(5)總稽核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其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並副知異動之總稽核。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總稽核任免之日期孰前者。</u>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7條第5、6項</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4.1.6	<u>(6)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單位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將溝通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報告。</u>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7條第10項</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	(1)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u>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之條件。</u>	(1)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其他稽核人員應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訂之資格。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2 項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2.2	(2) <u>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於充任前均應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內部稽核人員（含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稽核人員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u>	(2)總稽核、稽核人員於充任前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研習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另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或稽核人員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其中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不得低於應達訓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7 條第 1、3、4 項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u>	時數二分之一。		
4.2.3	(3)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3)票券金融公司應將稽核人員之資歷及受訓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1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8條第1項	配合法令修正並酌修查核事項文字
4.2.4	(刪除)	(4)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配合法令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9條，本項查核內容已併入4.1.3，爰刪除
4.3.1	(1)內部稽核單位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	(1)稽核單位應編製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底稿，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稽核工作手冊（含電腦作業稽核規定）應配合業務，參照上年度增修之法令規章及內規修正。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4條第1款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u>		<u>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u>	
4.3.2	<u>(2)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u>	(2)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u>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第31條第1項刪除原第14條第1項第2款由內部稽核督導自行查核規定，爰刪除內部稽核督導自行查核之查核事項。另配合款次順移，修正查核事項
4.3.3	(3)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3)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切實執行。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留存五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17條第2項及第19條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5條第2項及第36條</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酌修查核事項文字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5	(5) <u>內部稽核單位辦理</u> 一般查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至少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事項及業務單位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9條準用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有關「授信明細表」及第33條之1「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之建檔情形。	(5)一般查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至少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事項及業務單位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9條準用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有關「授信明細表」及第33條之1「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之建檔情形。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5條 2.「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附表、二、(一)、7	修正理由同上
4.3.6	(6) <u>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u> 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6)內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皆應於稽核報告揭露。對重大缺失或弊端，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8條第2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1條第3項	修正理由同上
4.4.1	(1) <u>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並由管理階層指定執行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u>	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資訊安全制度或具第二道功能之單位，督導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各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自行查核報告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對各單位自行查核之查核缺失，應追蹤改善情形。</u>	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自行查核報告應作成工作底稿，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25 條第 1 項、第 4 項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2、5、6 項</u>	
4.4.2	<u>(2)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u>	自行查核應由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u>	修正理由同上
4.4.3	<u>(3)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與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u>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位) 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26 條第 1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	
4.5.1	(1)票券金融公司應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法令遵循長，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 <u>法令遵循專責單位</u> 、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 <u>法令遵循</u> 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	(1)票券金融公司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遵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遵守法令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及本會 104.6.12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2790 號令 本會 104.6.12 金管銀票字第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①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②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③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1)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2)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3)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u>10440002790 號令</u>	
4.5.1.1	①票券金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資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億元規模者，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或非業務類之管理單位主管。	①票券金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資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億元規模者，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或非業務類之管理單位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 <u>104.6.2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2790 號令</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5.1.2	②票券金融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②票券金融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7 項、第 19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辦法第 16 條第 7 項資格條件；<u>法令遵循</u> <u>長、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及所屬人</u> <u>員、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u> <u>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u> <u>管</u>，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 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 公司）或<u>銀行業（含母公司或母集團在</u> <u>臺子行）</u>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u>在職教育</u> 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 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國外營 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 加由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當地相關 單位<u>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u> <u>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u>自行舉辦 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 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 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 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1 項	條第 5 項資格條件之一；且每年應至少參 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 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票券金融公司(含 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訓 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 或新種金融商品。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 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 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 課程十五小時，如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 位未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 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 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票券金融公司(含 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 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 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辦理，不受同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限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及第 16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			
4.5.1.3	③票券金融公司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法令遵循長、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③票券金融公司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9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5 項	修正理由同上
4.5.2	(2)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應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評頻率至少每半年一次。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應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	修正理由同上
4.5.2.1	①票券金融公司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①票券金融公司於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17 條第 2 項第 3 款</u>	
4.5.2.2	②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②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5.2.3	③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	③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5.2.4	④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7 、8 款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每年應將前一年度法令遵循整體執行情形，納入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u>			
4.6.1	(1) <u>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稽核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1)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評估營運健全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配合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並酌修查核事項
4.6.2	(2)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u>	(2)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修正理由同上，原 4.6.2 之查核事項移至 4.6.1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6.3	(刪除)	(3)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配合法令修正原查核事項內容移至 4.6.2，爰刪除查核事項 4.6.3
4.7.1	(1)票券金融公司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於就任前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票券金融公司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於就任前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7.4	(4)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4)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7.5 4.7.5	(5)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	(5)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報主管機關備查。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0 條	
4.7.6	(6)票券金融公司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u>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架構，包含辨識、評估、衡量及監控風險之程序及機制，以控制並陳報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u>	(6)票券金融公司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	修正理由同上
4.7.7	(7)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u>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應定期衡量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每年應將前一年度</u>	(7)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風險管理整體執行情形納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應建立清楚適當之風險管理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u>			
4.7.9	(9)票券金融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 <u>風險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制度</u> ；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 <u>模</u> <u>型</u> 。	(9)票券金融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	修正理由同上

